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开展房屋租金减免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房地产协会、广东省公寓管理协会佛山分会：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我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作，加强减免租金措施扶持，助力经济正常运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开展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请各区局对照《通知》文件精神，组织落实对2022年疫情中高风险以下的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直管公房类、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房屋）减免3个月租金。同时，积极组织本区可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倡导减租降负。目前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在经济上、经营上承受了巨大压力。请佛山市房地产协会、广东省公寓管理协会佛山分会对照落实

《通知》精神，积极发动相关会员单位，呼吁、鼓励和倡导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应从疫情防控和恢复社会经济发展秩序的大局中出发，着眼长远效益，抱团取暖，主动作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承租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适当采取减免3个月租金，或采用降租、缓交租金及管理费的方式，分担2022年期间疫情带来的损失，以帮助相关社会各企业、个人共渡难关，协助恢复生产，助力社会经济共同发展。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3日